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督团〔2005〕7号

关于建立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加快实施科教兴桂战略，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人才观，大力推动我区基础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我区从2005年起，建立对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考核的范围与对象

督导考核的范围包括全区所有县（市、区）。

督导考核的对象是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二、督导考核的内容与标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 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 8号)的精神,主要考核县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保证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育管理的情况,以及当地教育的发展水平。具体的督导考核标准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附后)。

三、督导考核的原则和办法

依据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鉴定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经常性督导检查与综合性督导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推动我区基础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督导考核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

(一)县级自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在每年12月底前要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自查报告及自评得分情况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二)市级督导复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在县级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会同市党委组织部于第二年一季度联合组织对

所辖县(市、区)进行督导考核,并将复查结果(复查报告及得分情况)分别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三) 自治区级抽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在各市督导考核的基础上,对全区各县(市、区)进行抽查核实,然后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公布督导考核结果。自治区对县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原则上在每届市、县党政任期内开展2次。

为了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县(市、区)负担,凡当年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的“两基”评估验收或复查的县(市、区),可不按上述程序进行党政主要领导的督导考核,其“两基”评估验收或复查的结果即作为对党政领导干部督导考核的依据。

(四) 督导考核结果的评定和运用

督导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设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得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只能评为不合格:

1. “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2. 截留、平调、克扣和挪用教育经费。
3. 教师工资发生新的拖欠。

4. 没有按照规定将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65%以上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

督导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对连续两年督导考核优秀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表彰奖励；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3年不合格的，建议有关部门在公务员考核中评为不称职等次。

实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是督促党政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的一项战略措施。全区各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组织，精心实施，确保督导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干部 考核 制度 通知

抄报：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刘奇葆副书记、李纪恒副书记、吴恒副主席。

抄送：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6月8日印发

校对：施广明

录入：俞妮亚

（共印 1000 份）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
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

标 准 内 容	分值	得分
1. 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规和教育方针, 制定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每年分别召开专门会议, 及时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问题。每年为教育办几件实事。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联系学校制度。	8	
2. 全面实行“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统筹管理本地教育发展、经费使用安排、校长选拔任用和教师招聘录用。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明确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乡镇教育工作职责, 定期进行考核, 并重视运用考核结果。	10	
3. 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并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做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足额征收城市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并按照规定全部用于教育。确保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 65% 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 其中专项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部分不低于 35%。按照规定要求, 统一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16	

标 准 内 容	分值	得分
4. 建立规范的教育收费制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行“一费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行为。严禁截留、调控、克扣和挪用教育经费。无向学校乱摊派、乱罚款现象。	10	
5. 建立对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帮扶制度，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学生辍学，小学在校生辍学控制在1%左右，初中在校生辍学控制在3%左右，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8	
6. 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逐步缩小学校间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用地和生均建筑面积、图书、实验仪器、现代远程教育设施设备逐步达到自治区制定的标准。认真做好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维修工作，保证师生安全。	10	
7. 加强社区综合治理和文化建设，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切实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维护学校及其周边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6	

标 准 内 容	分值	得分
8. 根据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按编制数配足教职工; 教师的调配和管理人事权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严禁其他单位和部门占用教职工编制。	10	
9. 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逐步推行教师聘任制度。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严格聘任程序和准入制度。建立城镇教师定期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制度。切实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工作。	6	
10.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进“两基”攻坚, 巩固提高“两基”水平。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办学新体制。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以及经济、科技和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格局。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和一所普通高中。	16	